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宏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3年，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在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城市更新”、“产业升级”等全局性工作，一手抓业务创新，一手抓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

一、强化平安意识，促进稳定和谐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加强刑事检察工作。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870件2507人，提起公诉2189件2915人。其中，办理毒品、暴力、侵财等多发性案件1487件1852人，占案件总数79.5%；办理合同诈

骗、非法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78件108人，涉案金额近10亿元；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批准逮捕42件115人，已提起公诉30件66人，涉案金额1500多万元。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净化了市场环境，提升了群众的治安满意度。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提高刑事和解、民事申诉息诉罢访工作水平，全年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 55 件 89 人，引导轻微刑事案件和解 42 件 68 人，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 3 件，促成民事执行申诉案件当事人和解 1 件，息诉罢访 56 件。深化细化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办法，成功办理廖某被打致残等案，及时支付救助金，协助被害人度过生活难关，化解矛盾积怨，促进社会和谐。

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三打”工作¹，健全“两法衔接”²信息共享平台，开辟民生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共受理市场监管、烟草、药监等行政机关移送审查案件 37 件，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26 件，开展立案监督³15 件，依法快速办理了罗芳海鲜市场水产品添加孔雀石绿等食品药品安全案件 12 件 13 人，已提起公诉 5 件 5 人。落实检察建议归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检察文书的社会管理职能，围绕治安防控、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建议 8 件，推动了相关制度的改进完善。

二、强化廉洁意识，惩治职务犯罪

贯彻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政策，重点查办涉及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全力推进“廉洁城区”建设。

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立案侦查13件16人，移送审查起诉12

件16人，涉案金额480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970万元。查办深圳某国有企业改制过程发生的特大贪污案，涉案金额2300多万元，成为近年来我区首个国有企业改制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查办医药购销贿赂案6件8人，维护了医疗系统的清正廉洁；打击街道办事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立案4件5人，净化了基层组织的党风政风。

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开展查办与预防“危害生态环境”和“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职务犯罪两个专项行动，受理渎职侵权犯罪线索6条，立案3件4人，追逃1人，全部案件已侦查终结。利用“网络反渎”主动跟进舆情热点，挖掘渎职犯罪线索3条，查结2条，及时介入“长虹大厦电梯致人死亡”、“心血管医院报废设备手术致人死亡”等突发事件，督促相关单位堵塞漏洞、规范管理。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依托“侦防一体化”机制⁴，以个案查办为切入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领域开展警示教育，参与人员4000余人。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4095次，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书》5份。启动“城市更新”专项预防，围绕立项审批、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招标投标等高危环节开展重点预防，相关举措受到多家主流媒体的正面关注。结合办案开展政府小额投资建设工程廉政风险调研，查找制度漏洞，提出对策建议，推动了我区30万元以下工程领域惩防腐体系建设。

三、强化监督意识，维护公平正义

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用正确的理念指引和规范执法办案，确保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全面启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切实履行

侦查监督职能，借助《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纠正违法违规项目152处，涉及案件105件，问题案件出现率比去年下降49.2%；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639件1061人，依法决定不逮捕412人，不起诉222人；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建设，发出《量刑建议书》1710份，占公诉案件总数88%；针对判决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提出刑事抗诉2件7人。

开展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等法律手段，逐步构建民事行政案件多元化监督格局。共办理抗诉监督案件84件，立案53件，提请抗诉1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法院接纳率100%；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0件，同比上升65%；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件，对“中国音像著作权协会”系列维权案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开展刑罚执行和监所活动监督。推进交付执行与留所服刑专项检查，处理控告、申诉信件120件，发现安全隐患3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加大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力度，主动参与“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通过反面警示和正面引导，不断增强刑释人员矫正效果，促使其尽快回归社会，投入生活。

四、强化创新意识，完善检察职能

积极应对社会变革对检察工作所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推进机制创新，破解发展难题。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司法政策，成立保护未成年人案件特别办案组，实现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专

业化、规范化、人性化。制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会调查实施意见》，明确社会调查的范围、主体、内容和方式，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提供全面的参考依据。落实合适成年人讯问在场制度⁵，确保刑事诉讼顺利开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与法同行，检察官在校园”检校共建活动，加强校园普法宣传，增进学生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

深化检察服务基层模式。依托检调对接、驻街检察和综治信访维稳为一体的“三合一”⁶工作机制，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打造共建协作平台。全年共组织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 220 余次，大型普法宣传 1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并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的解难答疑。其中，针对松泉公寓房产诈骗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主动介入提供法律服务，引导群众通过理性、法制渠道表达诉求，从源头上减轻了基层组织的维稳压力。

建立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从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和诉讼可控性三方面入手，对嫌疑人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论证，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关押，在依法打击犯罪前提下充分保障公民的诉讼权益。制订《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备案审查》规定，明确强制措施变更的范围、原则、条件和程序，先后开展强制措施变更审查 21 人次，避免了随意执法、粗放执法等问题的发生。

完善自侦案件风险防御体系。建立自侦案件线索初查和立案评估“两套机制”，牢牢把握初查、上案、立案“三个环节”，科学设置线索初查集体评估、初查情况定期汇报、侦查方案集体审议和

立案决定集体表决“四道关口”，共初查职务犯罪线索65条，审议侦查方案13个，决定立案13件16人。通过集体层层把关、明确责任、规范流程，自侦案件质量明显提升，违法违规风险大幅降低。

推广检察长监督模式。按照“转变观念、落实制度、监控流程”的思路，对检察长同级监督“3+3+1”模式⁷进行全面深化，通过完善办案流程、规范人事制度、健全后勤管理，实现了案件审查和大额财务支出的集体讨论，人事变动和工程项目的公开公示。实践一年来，党组班子民主气氛更加浓厚，干部群众监督意识明显增强，廉洁自律思想观念深入人心。2013年底，全市检察机关加强检察长监督工作总结推广会在我院召开，省院、市院领导及各区院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对“3+3+1”监督模式给予高度肯定，并决定以此为蓝本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实施。

首办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严格执行新修订刑诉法规定，主动克服标准不清、责任不明、监管不到位等现实困难，反复协调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围绕审查程序、举证标准、监督落实等内容开展调研，成功办理全省第一例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并为有效监管此类人员积累了经验。

五、强化管理意识，建设一流队伍

坚持以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动力，着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检察队伍。

履职水平不断提高。试行“一人多岗”、“以老带新”工作制度，完善岗位练兵和专业轮训相结合的立体化培训体系，全年共开展岗位轮换35人次，补充检察人员15人，提拔干部24人，任命检察员

10人，完成公诉辩论、侦讯模拟、疑案研讨等各类培训16批142人次。开展“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树立优良工作作风”学习讨论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检察文化的引领、凝聚作用，先后53人次受到上级机关表彰，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创业热情更加高涨。

纪律作风持续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围绕“四风”问题开展深刻自查自纠，着力解决个别干警理想信念薄弱、纪律作风涣散的问题。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梳理职权目录27条、廉政风险1548条，发布防控措施1907条、业务流程图67张，通过纪委验收评定，综合得分位列全区前茅。落实自侦案件回访制度，围绕侦查人员依法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征询发案单位意见，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阳光检务有序开展。自觉树立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监督意识，主动邀请“三员”⁸参加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挂牌、“检校共建”启动仪式及自侦案件回访等活动，积极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民事执行监督情况，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检察开放日活动5次，充分发挥网络、微博等新媒体在检务公开中的平台作用，确保了检察权在人民的监督下规范运行。加强检务大厅建设，增加便民举措，提高服务效能，共受理案件查询5733人次，安排律师阅卷2889册。

各位代表，一年来，罗湖检察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罗湖区检察院全体同志，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我院工作的领导和代表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罗湖检察工作仍

有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法律监督还存有薄弱环节，履行职责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还不够紧密，队伍整体素质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还不够深入，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十分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并努力加以解决。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我院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落实最高检《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和自身监督，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队伍建设，为罗湖更繁荣、更文明、更幸福而努力奋斗。

一是更加主动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查办和预防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服务“城市更新”建设、维护经济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更加有力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线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职能，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法律监督机制，探索个案量化考核，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把关注和保障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社会治安等问题。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社会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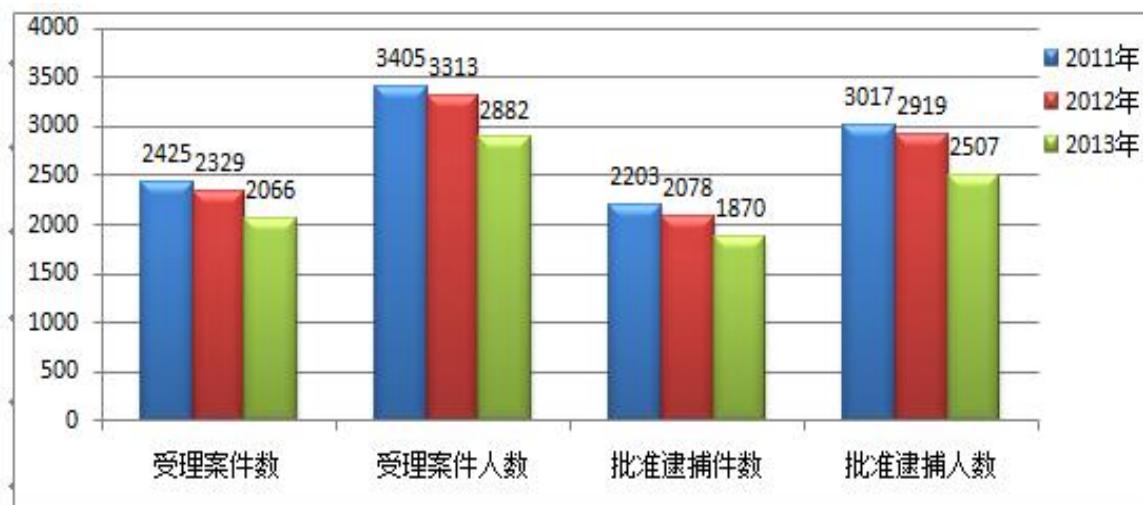
四是更加深入地推进检察机制改革。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有
关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举措，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
责任意识，积极创新法律监督机制，优化检察职能配置，强化自
身权力监督，提升检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执法公信力。

五是更加坚定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建立
经常性群众征求意见机制，组织检察人员走基层接地气，察民情
访民意解民忧，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推进民生服
务窗口建设，完善联合接访、下访巡访等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
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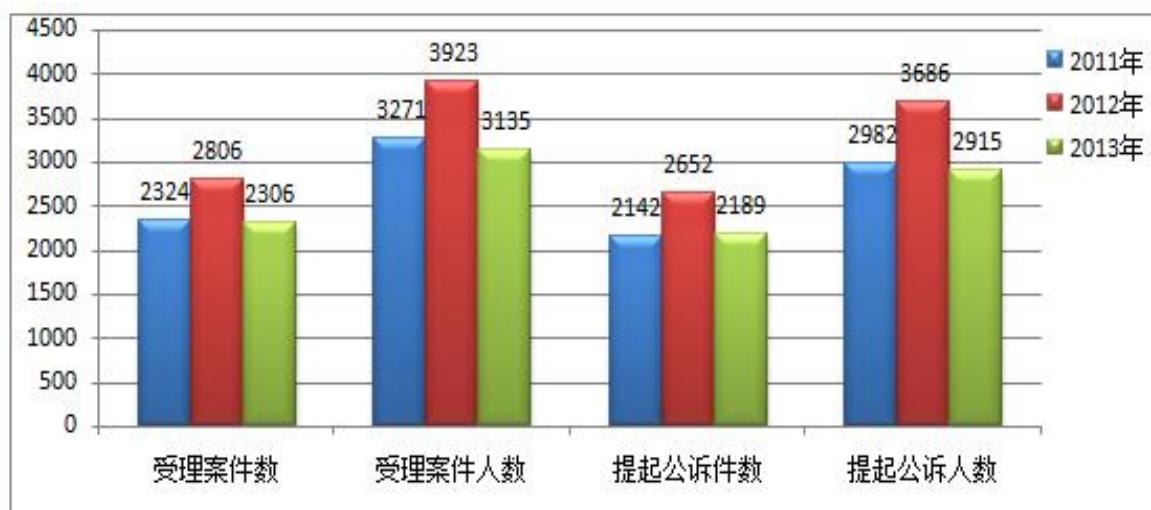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
的职责，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罗
湖区社会经济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件一：报告数据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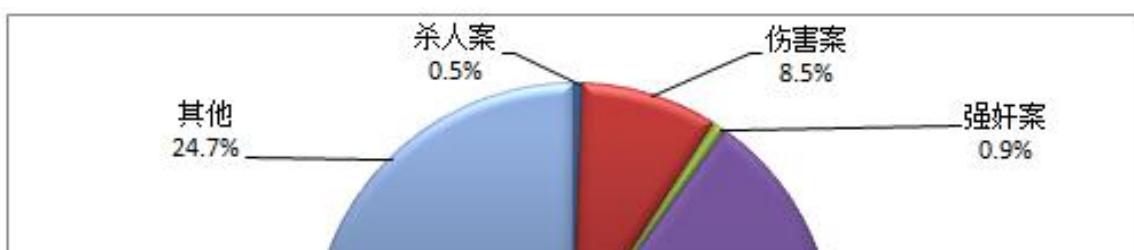
图表 1：近三年审查批捕案件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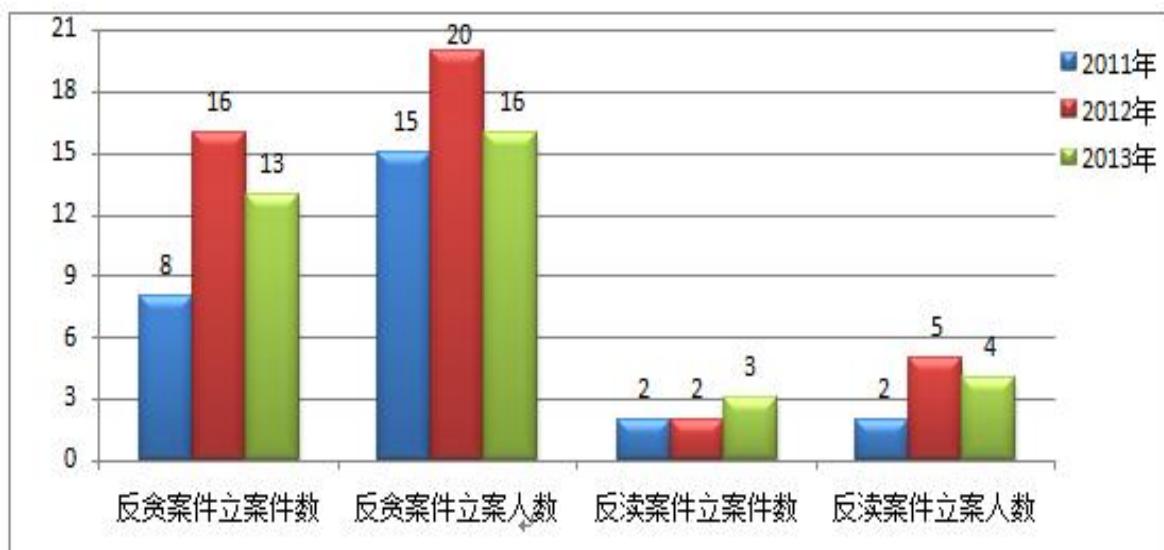
图表 2：近三年审查起诉案件对比图



图表 3：2013 年批准逮捕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图表 4：近三年自侦案件对比图



附件二：相关用语说明

1. 重点领域“三打”工作——省委、省政府深化创建平安广东

工作部署，决定在 2012 年“三打”专项行动成效的基础上，着力惩处食品、药品、农资产品、基层集体土地非法流转等重点领域的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背后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

2.“两法衔接”——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及时将行政执法过程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是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框架下，利用政务网的现有网络、设施和有关数据，实现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执法资源共享。目前，我院已将全区 17 家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纳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实现了与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案件信息互联共享。

3.立案监督——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4.“侦防一体化”机制——是指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侦查部门和预防部门通过具体的操作规范和运作程序，既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紧密结合，相互渗透，从而实现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切实解决侦查和预防脱节、整体

合力不强等问题。

5. 合适成年人讯问在场制度——修改后的刑诉法第 270 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6.“三合一”检察服务基层模式——集合检调对接、派驻街道检察与综治信访维稳为一体，面向全区各街道开展检察职能宣传和法制教育、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申诉、落实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接受人大代表及群众的监督、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等职能，通过公布驻点联络员的职务和联系方式、发放检察官约见卡、开展检察长巡访等多种方式，实现检察工作的关口前移、职能延伸。

7. 对检察长监督的“3+3+1”模式——在检察长权力运行过程中实施的，以“三项监督内容，三种监督方式，一个监察机制”为核心的权力监督体系，其中，“三项监督内容”是通过对检察长权力进行归纳分类，重点对案件管理权力、人事管理权力、财物管理权力进行全方位监督。“三种监督方式”是指通过决策监督、流程监督、评议监督三种方式，对检察长的权力运行进行多角度的监督。“一个监察机制”是指强化纪检监察在对检察长监督中的作用，促进各项监督措施落到实处。

8.“三员”——即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和执法监督员，主要从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各界群众中聘请，具体负责对检察业务工作的专业性问题提供意见，反映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政策的意见，反映或传递人民群众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不服刑事处罚的申诉意见，监督检察人员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对检察人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和纠正意见。